

樹德科技大學班級優良幹部甄選獎勵作業要點
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班級優良幹部，鼓勵其熱心公益，培養服務熱忱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班級優良幹部甄選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具有本校大學部學籍之學生。
- 三、甄選時程每一學年甄選一次，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前，由生活輔導組實施公告，由各班級導師推薦，每班級至多推薦一名，實施甄選作業。
- 四、甄選標準
 - (一)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 - (二)擔任班級幹部，服務時間合計一學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擔任班級幹部，服務態度熱忱。
 1. 對於學校各項相關活動，均能帶領同學熱心參與，並有佐證資料者。
 2. 班級活動均能認真規劃、確實執行，深受系所師長肯定者。
 3. 主動熱心照顧班上同學，並有佐證資料者。
 4. 踴躍出席班級相關研習訓練，表現良好，並有佐證資料者。
 5.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評選程序
 - (一)各班級導師薦送書面資料，由學生事務處成立評審作業小組進行審查，評審作業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、中心主任為評審委員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評選出學年度十大班級優良幹部接受表揚，評審作業小組並得視實際情形增減名額。
- 六、獎勵方式
採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由生活輔導組另行公告執行之。
- 七、經費來源
本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，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